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國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國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國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（業已返還予被害人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，以及雖表示有和解之意，但被害人於偵查中明確表示無和解之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13號

被 告 徐國珍 女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國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6分許（依監視器畫面時間）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「屈臣氏永吉門市」內，徒手竊取架上販售之中美蚊避防蚊液2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480元）得手，隨即藏放於其攜帶之黑色包包中，僅持生理食鹽水結帳後逕行離去，嗣該門市店主任蕭婉琦發覺上揭物品遭竊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蕭婉琦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國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蕭婉琦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光碟暨翻拍照片24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
01 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3 得之中美蚊避防蚊液2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已合法發還
04 予告訴人蕭婉琦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爰依刑
05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0 檢 察 官 洪敏超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3 書 記 官 陳淑英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